**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11月

目录

**[引言 1](#_Toc4670)**

**[第一章 发展现状 2](#_Toc3911)**

[第一节 建设现状 2](#_Toc31327)

[第二节 存在问题 12](#_Toc2046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_Toc467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_Toc11008)

[第二节 工作原则 14](#_Toc1782)

[第三节 规划思路 16](#_Toc28959)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6](#_Toc10033)

**[第三章 总体架构 20](#_Toc6983)**

[第一节 管理架构 20](#_Toc24658)

[第二节 业务架构 21](#_Toc16567)

[第三节 技术架构 23](#_Toc5800)

**[第四章 主要任务 25](#_Toc24170)**

[第一节 强化三大基础支撑（云、网、数），夯实数字化发展基础 25](#_Toc23962)

[第二节 深化“粤系列”本地化应用，促进三网融合 30](#_Toc788)

[第三节 推进四大工程，建设活力特区、法治城市、文明窗口、和美侨乡、智慧都市 38](#_Toc30261)

[第四节 构建“三横四纵”数字政府安全体系 55](#_Toc19481)

**[第五章 实施步骤 58](#_Toc28359)**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0](#_Toc17180)**

**[附 件：指标计算方法 62](#_Toc21684)**

引言

“十四五”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数字化、5G、人工智能、物联网正在推动第四次工业革命，社会进入基于信息网络的大创新、大变革时代。

随着政府职能转变的不断深化和信息化发展的不断深入，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核心的“数字政府”正逐步成为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新方式、新渠道、新载体。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电子政务发展趋势，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政府，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必然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抉择。

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提出具有汕头本地特色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和整体解决方案，指导市直部门和各区县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做好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结合汕头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现状

1. 建设现状

近年来，汕头市紧扣“数字政府”建设主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不打烊政府，致力提升营商环境，在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方面成效显著：连续七届入选“中国城市信息化50强”，连续三年入选“中国数字经济百强城市”，先后荣获首批“全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城市”、“广东省超高清（4K）电视网络应用试点城市”等多项荣誉称号；《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标志着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

一、体制机制日趋完善

2015年9月，《汕头经济特区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出台，通过立法手段进一步规范电子政务建设的规划、评审以及网络信息资源、业务应用和安全系统的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2017年9月，《汕头市电子政务十三五规划》出台，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我市电子政务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有力推动了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期间，我市引进了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参与电子政务项目技术评审工作，扩充了电子政务专家库，建立健全了电子政务专家库管理制度和电子政务技术咨询服务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为提高我市电子政务建设的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12月，我市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组长的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2019年1月，组建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行政主管机构，统一负责政务服务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数字政府”改革工作。2019年3月，全市六区一县均组建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全市信息化组织体系基本确立。2019年4月，我市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与运营模式，成立了“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即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2019年7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指明方向，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2019年9月，我市成立了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2019年12月，《汕头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19-2021年）》和《汕头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出台，进一步明确了2019-2021年我市的总体要求、建设架构、重点工程、实施步骤和实施保障，进一步提升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初具规模

**大力推进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应用。**按照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1+N+M”的布局规划，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安全的原则，着力推进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逐步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迁移、部署上云，为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强而有力的平台和技术支持。汕头政务云2019年完成一期建设，2020年正式投入生产，2021年开展二期资源扩容，总投入超9000万元。今年扩容后实现资源8820核，4.2tG，1462T，目前已上云系统近30个，涉及市委市政府，发改，住建，城管等重要单位。

**政务外网实现100%覆盖。**完成6区1县，69个镇街、1087个村居政务外网建设，实现市、区县、镇街、村居四级政务外网100%覆盖，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务外网格局，为党政机关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基础。

同时，5G网络、光纤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固定宽带方面，截至2020年底，全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121.3%，光纤入户率从2015年的37.2%提升至116.9%。移动通信方面，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2.7万座，其中5G基站累计建成开通4000座，重点区域平均5G覆盖率超过99%，网络质量已达到与深圳相当的商用水平。4G基站从2015年的1万座增长至1.6万座，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4G网络全覆盖，覆盖率在全省前列。

**着力构建政务大数据中心。**我市作为全省9个数据中心集聚区之一，已被纳入《广东省5G基站和数据中心总体布局规划（2021-2025年）》。我市现有数据中心6个，标准机架合计14995个。其中，南沙湾数据中心是粤东地区已投产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的五星级数据中心，总规划投资30亿元，投产机架7449多个，上架设备数超1.6万，已获公安部等保三级备案和中国数据中心工作组五星级等多项认证。基于政务云、汕头政府在线、人社等系统业务需求，以市委大院、移动信息大楼为市级双核心，以粤东数据中心为区县核心，并在广州设置异地的数据容灾机房，构建两地三中心容灾备份体系，充分保障系统7\*24小时业务连续性。在此基础上，我市于2020年8月开始规划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按照省统一标准，于2021年11月完成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头分节点建设，提升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高效、便捷、安全共享和应用。

三、数据整合共享有序开展

按照国家、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要求，我市积极整合信息资源，利用现有数据平台，建设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我市已经完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部署工作，建成共享数据中心资源库，完成了与省共享平台级联接口联调，实现与省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通过前置服务器实现各部门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

同时，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业务需求，负责牵头相关数据提供部门，明确数据的归集范围和格式标准，推动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依托省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原则，各部门按照数据共享流程要求编制、维护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和完整的基础上，做好数据的挂接和系统对接工作，建立数据更新机制。目前，汕头市已在广东省大数据中心上线数据资源610类，数据挂接610个，共享数据需求41项，需求满足率100%。

四、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不断优化。**目前我市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87％，97％以上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78％以上的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83％的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即办；推出“一件事”主题指南服务。以群众、企业办事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将若干审批环节梳理为“一件事”，形成342个“一件事”办事指南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分厅展示，简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持续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探索开展政务服务“秒批”改革。协调推进我市商事主体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申报平台项目建设，拓展“商事登记”在自助终端的应用。2021年4月1日起，商事主体登记自助办理系统已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试运行，首批实现了贸易类等行业的、对象为股东为自然人的内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的无人工自动审批。同时，结合我市自助终端机现有易于改造、改进为“秒批”事项的情况，在充分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最终确定包含“自助办”“指尖办”“网上办”等方式的55个事项作为我市第一批“秒批”事项清单，并对外公布；当前以我市政务服务“即办”事项清单、“网办”事项清单为基础，已初步形成我市第二批“秒批秒报”事项目标清单。

**政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现有进驻单位51个，进驻政务服务事项1939项。设置人社（社保）、财政、公安、司法、不动产、税务等6个专窗（分厅）和集工程建设、综合类等事项为一体的综合类服务大厅，推动实现市发改局等35个部门共1239个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综合服务窗口（简称“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运行模式。我市已与福建漳州、宁夏银川以及省内的深圳、惠州、梅州、汕尾、潮州、揭阳等6个地市建立政务服务跨域合作机制，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采取线下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专窗以及配置自助一体机方式，线上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头分厅建设跨域通办专栏，并开展点对点“跨域通办”，实现福建省漳州市、省内广州、佛山、江门、东莞、惠州、清远、梅州、河源、揭阳、汕尾等市共360多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粤省事”政务服务线上应用持续推进**。截至2021年8月底粤省事·汕头实名注册用户数累计434万，已上线928项政务服务事项（含38项特色事项），其中办理类531项，查询类397项，零跑动733项；进一步推进基层“就近办”服务，全力推进“百项政务服务进网点”合作项目，目前我局已和汕头建行、农行、中行、工行、农商行、交行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多台便民自助终端在上述6家商业银行的网点上线应用，形成24小时政务服务网点的“应建尽建、多点开花”，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使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更足。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1〕44号）和省领导同志定点联系汕头市工作专班会议（第3期）要求，结合我市实施“千村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工程的工作部署，推动综合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一体机基层覆盖建设工作，实现“秒批”服务全城覆盖和政务服务“就近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率先建立。**在全省率先出台《汕头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赋予服务对象评判权，评价内容覆盖范围广，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相关部门的考核与绩效评价直接挂钩，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

**企业融资便利度不断提升。**由汕头银保监分局、汕头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发起，汕头市银行业协会、汕头市保险行业协会和汕头融媒集团联合开发的“汕金惠企通”金融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于2021年7月29日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依托微信小程序技术手段，可实现企业贷款、投保需求一键直达银行保险机构，金融服务供需双方线上实时对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截至当前，汕头市已有48家银行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推出专属信贷产品114个、保险产品73款，银行机构合计完成贷款对接72笔、金额1.59亿元，保险机构合计完成投保对接20单、承保4.05亿元；汕头市首贷服务中心于2021年10月22日正式启动，该首贷服务中心由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成立，是全省地级市首家首贷服务中心。“汕头市首贷服务中心”设置于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新注册企业服务区域，进一步完善新注册企业的服务配套。该首贷服务中心采用“小前台大后台”形式，前台提供政策解读、首贷咨询、业务登记、对接、融资全流程跟踪反馈等服务，后台依托“粤信融”、“汕金惠企通”等平台将企业融资需求推送至有关银行，银行在后台承接办理业务，实现前后台受理审批无缝衔接，切实提升融资效率。

五、政务协同办公水平显著提高

大力组织推广应用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促进全市跨部门、跨层级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截至2021年8月底，我市共开通粤政易帐户约7.5万个，开通范围覆盖至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管理层）和群团组织；深化“汕头政府在线”OA系统的应用。“汕头政府在线”移动办公系统已与粤政易对接，实现生活、工作“两机合一”，促进“指尖”办文“零时延”，全市公务员可在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与省内各地公务员进行工作交流，在手机端随时随地处理公文和行政审批，提高机关办文和行政审批效率。

六、数字应用效能显著提升

深入贯彻落实智慧新警务战略,以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为牵引，强化警务云工程、大数据工程、云网端工程、视频云工程四大智慧赋能工程建设，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不断强化“8+N”创新警务应用建设纵深发展，在体系构建、实战应用、警务创新等方面打造一批示范亮点；构建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汕头市数字城管平台，管理内容包括公共设施、园林绿化、道路交通等6 大类103 小类城市部件,以及市容环境、街面秩序、宣传广告等6 大类111 小类城市事件，初步实现市政、园林、环卫、城管执法等城市管理领域的全覆盖管理。在提高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助力创文、创卫、创园等多城创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紧紧围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着力补齐短板，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积极应用新技术手段，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逐步建成涵盖空气、水、污染源企业和机动车排气的立体化监测体系；推动“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紧抓我市作为2020年全国公安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契机，推动整合市域社会治理所涵盖的各类行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和公共服务管理系统，为提升全市社会治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技术支撑；针对城乡内涝的问题，以解决内涝积水监测难题，提升应急联动处置时效和水平作为出发点，坚持以信息化为支撑，依托科技手段，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城乡内涝风险预警研究工作，建设汕头市应急管理局内涝监测平台（该平台被评为“汕治·善治”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2020年度优秀案例），对城乡易涝（积水）点进行智能化、科学化监测，统一组织应急处置，实现城乡内涝（积水）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处置，极大地提升了应急处置时效和水平。

七、安全防护水平不断强化

做好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网络安全制度的制订工作，先后制定机房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急管理、用户管理、外包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资产和档案管理等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强化安全技术措施防护建设和数据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对全市性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和安全检查，做好数据安全防控，顺利完成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网络安全网络安全专项保障工作任务。

1. 存在问题

**面向企业群众的服务能力仍需进一步强化。**“就近办事、一次办成”体验不强，线上、线下整合不深，“一网通办、异地通办”仍需不断优化，证照共享支撑不足，政务服务办理的便利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全流程网办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全市一盘棋的改革建设体制机制和联动模式仍不牢固，各行业、各区县之间数字政府发展水平不均衡的问题比较仍突出；数字政府运营建设服务支撑能力远未满足本地的需求，运营运维缺乏第三方监管；云、网、数及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仍比较欠缺。

**集约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支撑一体化整体政府的平台系统仍有较大上升空间，除了“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外，跨部门、跨层级的大系统、大平台还比较少，缺少深度整合与共建、共享、共用。

**数据资源共享整合程度不足。**我市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发利用的水平还不高，还未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地构筑起利用大数据支撑和改善政府决策的能力和机制，距离数据要素市场化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数字政府整体技术架构整合升级空间大。**新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应用还不够充分，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还未广泛地在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中得到充分的验证和应用，数字政府整体技术架构仍有较大的整合、升级空间。

**数字政府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边界、安全总体规划、安全机构协同联动、实战安全培训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开放、个人隐私保护、政务外网安全、政务终端安全、密码保障等技术体系仍需提升。

1.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汕头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为新起点，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要求，立足汕头市发展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契机，以“数据上云、共享汇聚，服务下沉、按需高效”的建设模式为手段,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汕头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汕头市“数字政府”建设成效位居全省前列，助推汕头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利企”为根本导向，紧紧围绕人民关心的政务、经济、民生、社会治理等领域，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作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让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惠及全社会。

**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坚持“全市一盘棋”，以系统观念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布局，立足汕头实际，构建上接省、下联区（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建设体系。健全各级各部门的工作协同机制，通过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信息服务和流程再造，破除信息孤岛，实现数据按需有序共享。

**集约建设，分类推进。**充分利用省市数字政府建设成果，统筹规划建设全市政务网络、云基础设施、大数据平台等基础能力支撑体系，为各区县、各部门提供安全稳定的信息基础设施和准确、鲜活的基础数据服务。市一级要充分考虑覆盖区（县）级使用需求，同类系统区（县）级不再进行单独重复建设。各部门业务系统应充分考虑与“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平台的对接，上级平台已经建设的功能，原则上各部门不再重复建设。汕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信息化发展现状，充分考虑基础设施、通用平台、全局性应用和个性化应用的轻重缓急，加强分级分类指导，制定分阶段建设目标，根据实际需求滚动推进实施计划。

**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根据国家、省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标准体系，建立管控结合的网络和数据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加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力度，加强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应用等全流程的安全管理，依法加大对信息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积极采用信创产品和服务，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数字政府安全体系。

**创新引领，开放合作。**充分运用5G、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手段创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营模式，带动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三节 规划思路

以“3341”（即三个支撑、三项应用、四个工程和一个目标）为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思路，夯实云、网、数三项支撑，深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政府服务“一网通办”和政府治理“一网统管”三项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提升工程、营商环境优化工程、社会治理提升工程和数据治理探索四大工程建设，推动实现汕头建设活力特区、法治城市、文明窗口、和美侨乡和智慧都市的目标。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以政府履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和群众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建成上接国省、下联区县（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全面推进全市各级政府的数字化履职能力再上台阶。

**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聚焦“云、网、数”，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实现基础设施集约化和数据资源有序化，为“数字政府”运行提供统一、安全、稳定的基础支撑能力。

**打造优质的政务营商环境。**全面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不断优化提升。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量效率。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现企业开办便利化。完成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的对接任务，提升税费缴纳便利化，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模式，形成汕头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政务营商环境，打赢营商环境翻身仗。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推动综合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一体机基层覆盖建设工作和“百项政务服务进网点”合作项目，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镇（街）、村（居）延伸，实现群众办事“不出镇”、“不出村”。

**优化党政协同办公模式。**聚焦政府行政办公效能提升，深化“一网协同”，大力组织推广应用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推进政府机关内部协同办公能力提升，促进“指尖”办文“零时延”，促进全市跨部门、跨层级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创新社会治理格局。**以政务高效和惠企便民为导向，重点建设以“智能办税”、“智能统计分析全市经济发展信息”为主的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以“全民健康医疗”、“互联网+救助”、“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为主的民生服务数字化应用；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城管”、“智慧气象”、“智慧交通”为主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数字化应用等。初步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安全防护体系。**构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监督机制，实现常态化的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安全检查及应急响应，保障各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能力的不断提升。完善安全可靠技术与标准体系建设，为汕头市政务外网、政务云、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等提供有力保障。

**表 1 广东省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公共指标(汕头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指标 | 汕头市现状值 | 省十四五期间目标值 |
| 1 | 数字化履职能力 |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 73.3% | 80 |
| 2 | 一窗综合受理率（%） | 96.41 | 100 |
| 3 |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 342 | 500 |
| 4 |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 0 | 100 |
| 5 |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 57.7 | 100 |
| 6 |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 8.0 | 9.5 |
| 7 |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 34.45 | 150 |
| 8 |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万名） | 0.165 | 80 |
| 9 | “粤政易”日均活跃度（%） | 38.86 | 60 |
| 10 |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0 | 100 |
| 11 | 数字化驱动能力 |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 100% | 99 |
| 12 |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 154 | 10000 |
| 13 |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0 | 100 |
| 14 |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万路） | 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 49 | 30 |
| 16 | 政务外网接入率（%） | 100 | 90 |
| 17 | 电子证照用证率（%） | 8 | 80 |
| 18 |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 100 | 98 |
| 19 |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 0 | 500 |
| 20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  单点登录率（%） | 97.57 | 95 |
| 21 | 参与和主导制定数字政府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项） | 0 | 10 |

备注：本规划列举的是数字政府主要公共指标，行业指标分别在各行业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指标计算方法见附件1。

1. 总体架构
2. 管理架构

按照“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我市“统筹管理、专业运营、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模式。

一、统筹管理。统筹市、县（市、区）、镇（街）、村的“数字政府”管理机制，形成改革建设工作责任清单，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二、专业运营。采用“管运分离”的模式，完善汕头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为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运营服务和技术支撑。加强政企合作，推动有实力的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提升本地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服务能力。在“管运分离”模式下，理顺购买服务的模式，建立配套的项目立项、采购、服务、验收、评价等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

三、智库支持。发挥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完善电子政务专家库，指导信息化项目建设，提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科学化水平。借助专家、研究院所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提高全市数字政府改革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水平。

1. 业务架构

围绕政府的“服务、治理、协同”三大业务域，构建“整体协同、平台驱动”的业务架构。聚焦核心业务、加大协同力度，积极对接省级统一的系统平台，开展本地化应用，不断利用数字化技术，推动业务创新和业务变革，最终实现业务流程再造、机制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的目的。

一、完善本地数字政府服务体系。积极衔接省系统平台，融合线上与线下办事渠道，开展省级统一“互联网+政务”的本地应用，依托全省统一政务云平台，积极拓展本地特色应用，构筑完备的“省级统一应用+本地特色应用”的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积极衔接全省“粤系列”应用平台服务，为全市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精准化的服务，增强发展环境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区域领先。在提升民生服务方面，依托全省统一系统平台，持续推进全市教育、民政、人社、住建、交通、文旅、体育、医疗、医保、退役军人等信息化民生工程建设，推进全市公共服务在线化、城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二、健全本地数字政府治理体系。加强城市治理，整合强化基层社会治理业务，推动形成全周期、全科式综合治理格局，提高全市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乡村治理，以实现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为总体目标，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市场治理，加强市场环境治理，提高执法效能，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共治良好氛围。加强生态治理，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资源、水利工程以及气象等领域的管理和服务走向科学化、精细化，提升对各类生态风险的防范和治理能力。加强市域治理，依据省“一网统管”基础平台（粤治慧），实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行业的全覆盖，推动政府决策的科学精准，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智能。

三、优化本地数字政府协同机制。提升政府发展决策与行业管理等业务数字化水平，着力强化以数据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各级政府综合行政管理能力。在推进协同联动方面，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枢纽”协同能力，实现决策指挥协同、办公协同、审批协同和监管协同，适应新形势下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在提高工作效能方面，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减少部门间办事的跑动次数，提高移动办公能力，为基层公务人员减负增效。在推动党群和民主法治信息化建设方面，基于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的支撑能力，支持市、区、镇街党委、人大、政协、司法等机关部门开展信息化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提高党群数字化服务能力，优化人大政协数字化履职能力，促进司法机关应用创新，推动民主党派和群团机关向数字化转型，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的高效协同。

1. 技术架构

完善以“集约共享、数据赋能”为特征，构建“省级统一系统搭载本地应用”的技术架构，即秉承全省系统平台“五横三纵”（其中，“五横”分别是用户交互层、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资源层及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和运行管理）的技术架构，业务应用层挂载本地特色应用+全省统一应用，形成“全省统一系统平台+全省统一系统应用+本市特色应用”的汕头数字政府框架体系。



**图1-汕头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1. 应用层

对应业务架构的划分，包括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协同办公等应用。

1. 应用支撑层

全面对接省统一建设的应用支撑平台，应用支撑内容主要包括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可信证照库、非税支付平台、社会信用公共平台、数据共享平台和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1. 数据服务层

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统一架构下，构建完善汕头市大数据中心，包括各部门业务主题库、专题库，以及汕头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元数据管理等内容。

1. 基础设施层

在省“数字政府”1+N+M的云平台架构和政务外网建设的统筹要求下，结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要求，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汕头本地的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政务云、政务网、使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的终端及外设设备等。

1. 网络安全

参照省安全防护体系，结合汕头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的安全体系内容，从管理机制、保障策略、技术支撑等方面着手，切实保障汕头市“数字政府”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等。

1. 标准规范

参照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结合汕头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的标准体系，开展本地的政务信息化规范建设，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引、业务流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目录、云计算建设指引等标准和规范。

1. 运行管理

包括运营管理和运维管理。运营管理包括对系统建设和应用的绩效考核、投资效益评估、运营改善等。运维管理包括对基础设施、平台和应用系统进行维护以及相关的服务流程管理、维护服务评价，建立持续改进的服务管理体系。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强化三大基础支撑（云、网、数），夯实数字化发展基础

一、政务云

**（一）提供可靠的政务云。**遵循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总体框架和建设标准，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安全的原则，持续增强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资源扩容，加强政务云PaaS服务能力，提供“按需分配，弹性伸缩”的基础软硬件云服务。加强政务云精细化管理，从资源申请、使用、撤销等环节进行全面管控，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

**（二）推动市、区两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政务云平台成熟运作后，整合市、区两级已建、在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按成熟一家、迁移一家的原则开展系统迁移上云工作，实现资源汇聚和数据汇聚。拟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统一纳入云平台资源管理，各部门通过互联网和政务外网自建系统的原则上不能购买硬件设备。

**（三）搭建可信国产政务云。**按照省国产政务云平台的推进思路和计划，遵循集约建设的原则，搭建可信国产政务云，以国产化处理器、操作系统为底座，采用国产化服务器、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系统等软硬件，为全市提供可信国产政务云服务。分批次逐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迁移至可信国产政务云，提升全市数字政府国产化应用水平。

**（四）提升政务云安全防护与运营能力。**在省一体化安全运营总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地市安全运营子平台，实现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对“数字政府”云平台安全运行状况、安全策略、审计数据进行统一收集、集中监控、集中管理，实现统一安全事件预警、安全状况集中监控、风险处置高效协同、安全数据集中展示，提升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营水平。

|  |
| --- |
| **专栏1 政务云强化重点项目** |
| **政务云。**强化政务云IaaS、PaaS服务能力，为全市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提供虚拟机服务、物理机服务、云硬盘服务等IaaS服务，数据库服务、中间件服务等PaaS服务，搭建可信国产政务云，提升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营水平。推动市、区两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加强精细化管理，整体提升全市政务云平台的使用率。 |

二、政务网

（一）加快政务外网集约化改造

推进全市政务外网IPv6 改造，推进骨干网和城域网IPv6 互联互通，推进IPv6互联网出口扩容，完善政务外网IPv6 应用支撑能力。在网络宽带方面，结合业务需求，加快推进纵向政务外网实现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镇。

（二）统一互联网出入口

按需动态优化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架构，在“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所在机房新建互联网出口，提高政务云互联网服务能力；按需扩容现有互联网出口，加强安全监管，同时提升政务云互联网区服务能力，构建统一、安全、可靠、灵活的云政务能力输出边界。

（三）推进业务专网向政务外网迁移

有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的市直部门，按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合并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政务外网，推动整合现有视音频专网，充分利用线路资源，减少重复建设，为数据共享及大数据平台提供网络支撑。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新建、自建专用业务网络，已有非涉密专用业务网络要逐步迁移到政务外网。

|  |
| --- |
| **专栏2 政务网络强化重点项目** |
| **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持续推进本地通信骨干网的扩容升级，统一互联网出入口，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工作，并逐步迁移到政务外网。 |

三、政务大数据中心

（一）强化大数据中心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相关标准规范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头分节点。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推动数据资源在门户的集成、申请和管理，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查询、数据申请、数据管理、成效展现等服务。强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横向连通各部门的能力，实现市县两级数据跨域高效流转，支撑全市范围内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高效、便捷、安全共享。

（二）推进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用

按照国家、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的建设要求，积极整合信息资源，利用现有数据系统，配合建设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全面归集各部门产生的政务服务数据，推动政务服务数据的共享交换。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障数据供给，提高数据质量。

（三）完善四大公共基础信息库

按照相应接口规范和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整合各行业各部门有关基础信息，完善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库等公共基础信息库建设，为政务应用提供权威规范的人口、法人单位、多维度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支撑。

（四）大力开展数据质量提升行动

组织各地各部门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各部门按照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数据质量维护责任。对各部门现存的政务服务数据资源进行统一采集，并按照统一标准清晰、整合、比对，形成有效数据，促进数据质量提升。建设数据治理平台，加强数据资源产生、采集、存储、交换、加工、整合、使用、反馈等环节的管理。完善我市数据治理管理架构，全面提升及改善全市数据管理、运营、监管能力，提高全市数据质量。

|  |
| --- |
| **专栏3 政务大数据中心重点项目** |
| **政务大数据中心应用强化工程。**加快推进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头分节点建设，持续完善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建成包括大数据中心门户、数据服务平台、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治理工具、共享交换平台在内的平台系统，提升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开发利用能力。  **数据资源库建设完善工程。**分别由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牵头，持续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信息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库的建设，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推动牵头业务部门持续完善各类专题库建设，推进数据资源的整合。  **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各部门按照省统一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持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结合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应用，通过数据应用检验治理成效，不断提升数据质量。 |

第二节 深化“粤系列”本地化应用，促进三网融合

一、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数字政府服务能力

紧扣“数字政府”建设主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不打烊政府，以深化政务大厅、“粤省事”、“粤商通”和“粤省心”建设为抓手，拓展便捷泛在的服务渠道，致力提升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一）构建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加强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以让群众满意、企业满意、政府工作人员满意为目标，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大厅建设管理，完善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进线下服务渠道向基层延伸，全面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限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强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主动识别、精确化解堵点和难点问题。按照省工作部署，完善省政务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并与好差评等系统深入融合，逐步接入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数据，实现政务服务大厅线上线下精细化监管。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化水平，形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体系和权责清单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不断提升阳光政务水平。

**以流程优化深化为民服务。**依托数据共享治理成果，不断挖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服务潜力，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深化“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一件事”和“导办”功能板块，对“一件事”主题服务开展梳理优化，逐步探索推动主题服务网办功能，实现相关服务的提质增效。探索政务服务“秒批”改革，总结“秒批”事项业务系统对接改造试点工作经验，围绕事项落地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多角度寻找突破口，争取更多“秒批”政务服务事项落地，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助力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  |
| --- |
| **专栏4 政务服务应用重点项目** |
| **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简化评价流程，提高群众评价积极性，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挖掘，实现以评促改，并加强与政务服务监督平台和线下政务服务大厅深度融合，实现线上线下精细化监管。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根据事项标准化优化的需要，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提升办事指南的规范性和易懂性。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事项“四免”和“秒批”。 |

（二）深化“粤系列”本地应用

**持续做好“粤省事”平台的宣传推广。**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逐步深化手机移动端办事，配合有关部门向各类公共场所普及“粤康码”和健康防疫核验系统，助力信息化防疫抗疫。

**深化“粤商通”应用。**按照省工作部署，推动“粤商通”涉企服务事项全覆盖，健全“一企一码”的“粤商码”体系，加强涉企数据的共享汇聚，打造企业电子名片，推行“码上办事”。加强“粤商通”平台运营推广力度，提升用户粘性和活跃度，努力打造具有地市特色的涉企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打造“粤省心”政务服务总客服。**与省12345热线（粤省心）管理平台衔接贯通，省市两级一号对外响应，并通过粤省心与国家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渠道对接，实现工单的全程电子化流转，构建统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体系。引入智能化技术，提高政务服务的智能化运营水平。

|  |
| --- |
| **专栏5 政务服务渠道优化重点项目** |
| **“粤省事”。**持续推广“粤省事”平台，实现实名注册用户数、服务事项覆盖面和服务功能持续提升。拓展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中的应用，通过普及“粤康码”助力信息化防疫。  **“粤商通”。**围绕市场主体需求，进一步优化服务体验，上线更多具有地市特色的关联服务。做好“粤商码”赋能应用，提供更精准化的推送服务。  **“粤省心”。**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完善知识库共享及更新，引入智能化技术，提高智能应答能力，打造线上线下全渠道服务“总客服”。 |

二、推进“一网协同”，优化数字政府服务体系

（一）推进“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加大“粤政易”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实现全市政务工作人员全覆盖。通过定期通报等方式，要求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领导带头、应用皆用、全员激活使用”的原则切实做好粤政易平台在本单位(本区县）、本系统及下属机构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已开通账号100%激活，已激活账号每天均通过电脑或手机至少登录一次，切实提高平台应用的日活率。

1. 提升视频会议能力

充分利用“粤视会”平台的分级管理和互联互通能力，实现省、市两级部署。进一步提升现有视频会议能力，配备基础软硬件，实现与“粤视会”平台互联互通。

（三）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分级管理、网站内容保障。开展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季度通报及年度考评工作。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日常监测，每月分别下发《汕头市政府网站检测报告》《汕头市政务新媒体检测报告》，落实各单位核查、整改，限期反馈整改完成情况；每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出台汕头市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协调考评机构有序推进各阶段工作，并落实各单位配合做好自评、复核等工作，做好考评结果上报。

（四）赋能党政机关数字化发展

**赋能“数字党建”建设。**通过“数字党建+”，探索党建创新。通过建设网上党校、学习书院等多功能党建学习场所，实现线上定制课程、线下签到学习、系统积分考核的学习闭环，将学习教育和党建宣传融入碎片化空间，丰富党建空间的内容效果。打造“数字党建+生活”，开设生活服务专题，将党建融入群众生活，在各办公区楼宇、大厅设置多媒体终端，打造“党建屏”，实现宣传教育内容和服务信息的全天候轮播推送，营造了“党建大课堂”的良好氛围。

**赋能“数字政协”建设。**根据省政协部署，汕头市政协作为全省“数字政协”5个试点单位之一，主动开展“数字政协”试点推广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数字政协”平台第一期建设，将围绕突出本地工作实际需求、突显本地履职工作特色亮点，进行系统个性化改造，推进“数字政协”平台第二期和第三期建设，提高政协信息化水平。

**赋能“数字政法”建设。**2022年9月底前，依托数据治理体系，搭建数据模型，强化研判分析和风险预警能力，完成市、区（县）、镇（街）、村（社区）四级研判分析、全景视图、平安指数等应用建设。建立平安汕头指数，分级呈现平安建设成效和社会平安总体情况；2022年12月底前，按照“物理连通、逻辑强隔离”模式，针对政法各单位分别开设互相隔离的专有业务平面，通过逻辑隔离数据交换区实现政法单位间的互联互通，稳步推进政法网与政务外网联通融合，打通政法系统与“数字政府”的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通道，将“数字政府”的共享数据和脱敏后的全省政法共享信息相互推送调用，为政法各单位、其他市直单位、企业、群众等提供更加丰富的数据服务和应用。

**赋能“智慧法院”建设。**“十四五”期间，积极配合省高院，推进智能协同应用体系建设，完善智慧服务体系、审判办案体系、智慧执行体系和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辖区法院诉讼服务网和移动微法院，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流程、智能化的电子诉讼服务。积极配合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省级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

**赋能“智慧检务”建设。**深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远程提讯系统、“汕头微检察”微信小程序、12309中国检察网等应用，利用专业信息化手段深入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推进中国检察听证网、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推动案件办理业务流程规范透明，提高政法单位间网上办案无缝衔接，实现执行办案信息全程留痕，加强对执法办案过程的监督管理，最终实现刑事案件仅网上移送电子卷宗的“单轨制”办案新模式。

|  |
| --- |
| **专栏6 “一网协同”重点建设项目** |
| **“粤政易”。**加强平台推广应用，持续提升平台的日活率，为全市各级公职人员移动化处理非涉密公文、审批文件、学习培训等提供便捷化支持。  **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强平台日常运维、监测、通报及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资源优化整合、数据互认共享、服务便捷高效的水平。  **“数字党建”。**不断丰富平台的内容，将党建融入群众的生活和学习中，探索党建创新。  **“数字政协”。**以汕头市政协作为全省“数字政协”5个试点单位之一为契机，围绕本地工作实际需求和履职特点，进行个性化改造，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  **“数字政法”。**打通政法单位间的数据壁垒，稳步推进政法网与政务外网联通融合。完成市、区（县）、镇（街）、村（社区）四级研判分析、全景视图、平安指数等应用建设。  **“智慧法院”。**借助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省级平台、辖区法院诉讼服务网和移动微法院等线上渠道，进一步推进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智能化的电子诉讼服务。  **“智慧检务”。**利用专业信息化手段，深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远程提讯系统、“汕头微检察”微信小程序、12309中国检察网等应用，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

三、推进“一网统管”，提高数字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

充分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政务网、政务大数据中心和安全保障等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市域范围“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建成“1+3+5+N” 的“一网统管”基本架构,具体为

——夯实全市一体化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完善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平台、感知体系、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等,支撑构建“一网统管”技术体系。

——建设省、市、县(市、区)三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为各应用专题建设和接入提供标准、灵活、开放的支撑能力。原则上在省、市两级部署,指导各区(县)按需对接,实现省、市、区(县)三级平台联动。

——构建“一网统管”省、市、区(县)、镇(街)、村(社区)五级用户体系,创新“一网统管”管理模式。

——打造N类特色应用专题,围绕各层级、各行业治理场景和需求,不断创新治理模式和治理手段。

第三节 推进四大工程，建设活力特区、法治城市、文明窗口、和美侨乡、智慧都市

一、政务服务提升工程

（一）提供规范透明的公共服务

**构建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推进汕头市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按国家和省统一的标准，建设我市全员人口数据、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完整数据库，并建设和完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决策分析等应用信息系统，实现全民健康信息的业务协同和共享，形成覆盖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

**全面推广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应用。**依托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提高数据的协同应用，实现行政许可、检查、处罚、强制、信用记录全流程管理，强化交通运输市场违法预警、执法及信用数据的协同应用，实现违法发现智能化、证据采集自动化、业务基础统一化、执法监督标准化、信息服务人文化。

**全面推进“互联网+救助”。**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救助数据共享共用系统，强化部门、群团组织间协同联动，推动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完善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数据信息。优化群众办事流程，推进社会救助申请“一证一书”（即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改革，拓展系统功能，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维护广东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发挥智能化手段在流浪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中的作用。

|  |
| --- |
| **专栏7 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
| **汕头市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覆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行业管理、疫情防控、健康服务、大数据挖掘、科技创新等业务应用服务体系，实现汕头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和汕头市各级医疗机构互联互通，支持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形成跨部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用共享的良好格局。  **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构建以大数据、新技术应用为基础的交通智能综合执法框架，逐步升级完善基础设施和系统功能，以实现汕头交通综合执法信息化、移动化、数据化，切实提升汕头市交通综合执法效率和质量。  **“互联网+救助”。**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和广东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 |

（二）拓展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

**推进“互联网+教育”。**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聚焦课程、教学、评价、治理等环节，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推行“无感式”“伴随式”课程与质量监测。建设基于移动终端、物联网、无线网络、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学习环境和学习空间，以网络学习空间为纽带贯通学校教学、管理、评价等核心业务。参与国家和省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建设，以汕头教育云平台为基础，构建以课程化资源为主体的本地特色数字教育资源，形成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构建“互联网+”教育新形态。

**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根据国家、省建设互联网医院的有关要求，支持已建成“互联网医院”的医疗机构完善互联网医疗业务应用和着力协调“互联网医院”与医保对接。下一步计划通过政府相关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逐步向全市二、三级医院推广和部署应用。

**完善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保卡向“市民卡”转变，2025年实现社保卡持卡人数达到550万以上，常住人口覆盖率达到98%以上。加强社保卡线上线下综合应用，实现以电子社保卡为载体的线上线下公共服务渠道，电子社保卡签发率力争达到70%。加快第三代社保卡的发行和应用，推进社保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智慧城市等居民服务和政务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推动多领域民生服务功能整合集成到社保卡，实现跨部门、跨业务和跨区域应用。

**加快“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发展。**借助主题库和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信访管理、应急救助、走访慰问、双拥工作、一站式服务等数据，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主题库和综合管理平台的作用，提升服务退役军人的能力和水平。

|  |
| --- |
| **专栏8 民生服务重点项目** |
| **“互联网+教育”。**建设大数据综合治理服务平台。健全覆盖市、区、校三级体系的教育考试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招考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服务，提高考试组织管理水平。提升教育信息化支撑教育政务服务、业务管理、师生管理和教育决策的能力，深化教育治理创新。  **互联网医院平台。**实现实体医院与线上医院的互联互通，完善互联网医疗业务，逐步向全市二、三级医院推广和部署应用。促进线上线下服务的高质量与一体化，使群众看病就医更便捷。  **社保卡“一卡通”项目。**不断拓展社保卡功能，推动社保卡在更多领域的应用，真正实现社保卡的“一卡通”功能。  **“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借助主题库和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信访管理、应急救助、走访慰问、双拥工作、一站式服务等数据，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事务主题库和综合管理平台的作用，提升服务退役军人的能力和水平。 |

二、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营商环境优化纳入法治化轨道。**制订实施《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通过特区立法，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从制度层面为推动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建设汕头市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依照分层次、模块化的方式推进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归集全市营商环境数据，构建营商环境指标事前、事中、事后的电子监控平台，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开设对外服务宣传窗口，整合宣传各部门政策措施，促进政策承诺有效兑现；建立常态化的政企线上沟通渠道，强化舆论监督，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协调准确解决方案；构建多维度营商环境评估模型，建立横向、纵向评估体系，为加快汕头市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决策支撑。

**构建“智慧住建”大平台。**组织建设汕头市工程建设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平台，分三期完成。其中，一期项目（在建）计划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同时，基于一期建设目标和一期建设框架成果，于“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二期、三期和“智慧住建科学决策驾驶舱”项目，逐步完善住建局内其他专项业务系统设计、建设，实现全局业务信息化全覆盖、业务监管全协同、业务监管服务一体化，为领导决策构建一站式监管大数据看板，形成一套完整的智慧住建大平台。

**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动企业开办全环节、全链条审批联动，提升商事登记服务质量和便利化水平。按省部署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提升涉企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化服务。与此同时，推进审批系统升级改造，推进我市商事主体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申报平台项目建设，拓展“商事登记”在自助终端的应用。

**构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新格局。**以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为基础，建立统一的公共服务系统，加快推进汕头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和各行业监督系统，完成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的对接任务。

**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继续推广“汕金惠企通”小程序和汕头市首贷平台，并以此为契机，促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服务效率，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更好地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汕头大力推进“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对接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对接省数据中台，通过省级平台与业务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按三级等保标准建设，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模式。

|  |
| --- |
| **专栏9 营商环境优化重点项目** |
| **汕头市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归集全市营商环境数据，构建营商环境指标事前、事中、事后的电子监控平台，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智慧住建大平台。**以“数字住建”为依托，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行业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进行顶层设计，整体构建服务市、区两级的工程建设监管与服务一体化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加快推进汕头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和各行业监督系统，完成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的对接任务。  **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继续推广“汕金惠企通”小程序和汕头市首贷平台，解决企业、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对接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对接省数据中台，通过省级平台与业务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按三级等保标准建设，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模式。 |

三、社会治理提升工程

**建立汕头市社会治理专家库。**成立社会治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社会治理领域政策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中的智库作用，为汕头市社会治理工作提供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进一步提高汕头市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稳步推进“金审工程”三期项目地方配套建设。**联通“金审工程”三期广东省审计大数据中心、审计综合作业平台、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综合服务支撑系统等,利用数据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智慧司法”建设。**建设“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本地化部署以及推广运用项目。覆盖汕头市、县（区）、镇（街）三级执法部门的综合性执法信息平台，支撑市、县（区）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执法部门实现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三类执法权力的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网上办案，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和高效利用。推进“智慧戒毒”建设，以司法部“数字法治，智慧司法”总体规划为指引，按照《司法部戒毒管理局关于推进智慧戒毒信息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戒毒 总体技术规范》，推进智慧戒毒信息化体系建设，构建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信息化格局。

**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应用。**充分运用国家和省统一建设的食品、药化械、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信用和网络交易、广告等监管监测平台，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药品智慧监管、产品质量监分析、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检验数据分析、网络交易行为监管以及广告监测。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平台，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电子化和自动留痕。

**建设汕头市应急内涝监测系统。**采用科学有效的办法及时监测、预判频发极端天气现象、雨季对我市带来的暴雨防汛影响，减少城市内涝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交通、电力、通讯、网络传输、水源等产生的次生灾害，提高网络人员第一时间知情、处置能力，做到第一时间排涝，最大限度保全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升人民群众直接、实在的安全感。

**推进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整合。**充分整合“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等建设成果，进一步构建完善我市数字政府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体系，集约化部署推进“全市一盘棋”视频深度应用。建立完善数字政府视频和感知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基础视频资源目录，实现全市视频监控资源的共享共用。

**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建设汕头市城市管理信息数据

共享平台，构建数字城管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全领域发展。继续谋划及推动城管系统各单位（智慧路灯、污管系统、智慧环卫、路树系统、排水信息系统、地下管网系统）将自建信息系统纳入数字城管平台体系，迁移到数字城管机房统一存储、统一防护；加大对城市物联网感知设备的投入力度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推广工作，逐步在城市管理方面应用物联网产品，通过物联网设备的布设，将身份感知、状态感知、位置感知等感测数据收集汇聚到数字城管综合服务平台中。从小范围试点开始，实现范围内城市运行体征实时监控，再逐步推广，向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城管”迈进。

**深化“互联网+气象”应用。**深化“互联网＋气象服务”行动，大力推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气象服务融合创新，打造基于影响的融入式行业气象服务体系，建立“智能适需型”气象服务新模式。

建设市级“互联网＋气象安全平台”，提高我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应急保障服务和综合监管能力，建设气象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实现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服务和监管无缝对接。

**完善“智慧水利”平台。**建设智慧水利视频监控平台，在水利重点区域安装监控，实时了解水利工程情况，保证水库、防洪堤安全渡汛。目前在汕头市区域内各个水利重点区域建设25个固定监控点，分别部署在中型水库、大型桥闸、重点堤段等重点水利工程，具备高清视频监控及夜视功能，同时集成流媒体管理系统，图像处理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等，实现对水利工程监控。下一步，将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调整，保证系统发挥能效，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实现“智慧水务”管理。**以2021年汕头市民生十大实事“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为契机，启动二供泵站管理平台建设。同时，建设管网漏损分析系统，对全市供水管网进行科学分区监测，实现精准定位破漏严重区域，为漏损管理提供数据决策。

**构建“智慧消防”新生态。**省统筹建设，以消防实战指挥系统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加强消防物联网设施、设备建设和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模式。

|  |
| --- |
| **专栏10 社会治理重点项目** |
| **“金审工程”三期项目。**联通“金审工程”三期广东省审计大数据中心、审计综合作业平台、审计数字化管理平台、综合服务支撑系统等,利用数据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本地化部署以及推广运用项目。**覆盖汕头市、县（区）、镇（街）三级执法部门，支撑市、县（区）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执法部门实现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三类执法权力的全过程信息化和数字化网上办案。  **“智慧戒毒”。**加强基础设施、安全防范系统、物联感知平台和综合应用及智慧应用建设，形成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信息化格局，推进智慧戒毒信息化体系建设。  **汕头市应急内涝监测系统。**对城乡易涝（积水）点进行智能化、科学化监测，统一组织应急处置，实现城乡内涝（积水）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处置，最大限度保全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汕头分平台。**以省“粤平安”建设工作方案为指导，结合本地情况，统筹“粤平安”汕头分平台建设，统筹和推动本地特色的“粤平安”创新应用 ，提升本地平安建设水平。  **“智慧城管”。**推动城管系统各单位将自建信息系统纳入数字城管平台体系，构建数字城管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全领域发展。  **“互联网+气象”。**大力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气象服务融合创新，建设市级“互联网＋气象安全平台”和气象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提高我市气象安全应急保障服务和综合监管能力。  **“智慧水利”。**建设智慧水利视频监控平台，在水利重点区域安装监控，实时了解水利工程情况，保证水库、防洪堤安全渡汛。  **“智慧水务”。**利用物联网，运用大数据实现生产远程管控、管网智能管理、水质在线监测，实现管网、工程、抢修、客服联动的信息化管理。  **“智慧消防”。**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 |

1. 数据治理探索工程

（一）夯实公共数据管理基础

**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机制。**根据《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使用、管理等要求。推进市、区（县）两级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探索完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公共数据管理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评估。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体系。**面向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市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为不同类型和级别数据利用策略的制定提供支撑。强化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公共数据管理能力评级和质量评测。

**创新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推动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加强统筹管理力度，补齐运营主体缺位短板。强化公共数据运营与调度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社会数据行为。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模式及其成果转移扩散机制，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服务指南，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

1. 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

**强化政府内部数据共享。**优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制订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推进数据编目、数据挂接和数据需求对接。提升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数据高效共享通道，推动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

**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根据省有关公共数据开放的管理规定，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框架下，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制度，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和标准规范。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释放公共数据进入市场化流通。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引导市场主体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掌握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提高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水平。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技术研究。

1. 加强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

**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丰富信用、金融、医疗、交通、生态、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社会救助、投资项目等主题数据库。加强城市视频监控及物联感知数据管理，构建物联网公共数据共享服务体系。

**推进重点领域数据创新应用。**以卫生健康、社会保障、

交通、科技、通信、企业投融资、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为试点,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 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平台建设试点。

**推进产业领域数字化发展。**支持构建农业、工业 、交通 、教育 、就业、卫生健康、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基层社会治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进智慧农业、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领域建设，以及在具备一定数字化基础 的区域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健全数据融合应用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对数据采集、

存储、处理、传输、交换和销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控指导, 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 。开展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专项研究, 分阶段、分领域推进数据要素标准化试点。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高校院所研究制定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数据服务行为。

（四）推进数据有序规范流通

**完善数据流通制度。**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性制度规范, 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控制方、数据使用方权利义务, 保护数据主体权益。健全数据市场定价机制, 激发数据流转活力。研究制定数据管理地方性法规,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CDO）及数据经纪人制度，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优质服务。

**强化数据交易监管。**研究制定数据交易监管制度、互通

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 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建立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 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 加强数据交易流通安全监管。

**推动数据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围绕我市数字经济发展重点和布局，支持优秀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数字政府大数据示范应用建设，以示范引领带动全市数据产业发展，为数字政府建设注入活力。

(五)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建立政府主导、多

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厘清各方权责边界。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 落实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加强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的保护。

**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支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

障体系, 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 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 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1. 建设活力特区、法治城市、文明窗口、和美侨乡、智慧都市

**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活力特区。**通过营造重商安商亲商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效率、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措施，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活力特区。

**挖掘保护华侨特色历史文化遗存。**整合民间优秀文化，以电影、动漫、网剧、短视频等形式打造一批华侨文化精品。加强侨批档案工作，持续推进侨批数字化保护，搭建侨批登记及运用平台，弘扬爱国奉献的华侨精神。

**构建汕头亚青会信息技术与通信系统。**围绕“标准统一开放、技术先进适用、资源有效整合、信息高度共享、软件系统关联”的建设目标，以竞赛为核心，采用“1241”的一体化建设架构，统筹建设“一云、二网、四应用、一中心”， 包括：搭建绿色集约、弹性扩展的云计算中心，构建有线（AYGIS专网、ADMIN专网、转播专网、互联网）和无线（WIFI）两大核心网络，建设赛事成绩系统、赛事管理系统、赛事支持系统和公众服务系统，建设亚青会主运行中心（MOC）系统，为竞赛提供全程信息化服务、IT基础设施和通信网络支撑保障以及各类信息及网络安全保障。将汕头亚青会办成一个“安全稳定、成熟先进、满足需求、体现水平、展示亮点”的综合性国际性的赛事活动。

第四节 构建“三横四纵”数字政府安全体系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以全局、整体的思路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加强网络安全机制建设，落实网络安全责任。“三横”是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主体对象，包括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中心及政务应用三大部分。“四纵”是数字政府安全建设的核心支柱，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体系、安全运营体系、安全监管体系四大安全体系。针对“三横”所包含的核心安全建设内容，最终将通过“四纵”所覆盖的体系进行落地、实施和完善，构建汕头市数字政府安全体系。

一、政务云平台安全体系

建立云平台安全运营机制，完善外部单位至政务云、政务大数据中心以及政务云、政务大数据中心不同业务区之间的安全隔离，强化租户安全责任划分、虚拟化安全工具及公共组件防护，优化云平台安全运营优化体系，为我市“数字政府”提供安全、高效的云服务。

二、政务大数据中心安全体系

结合政务信息数据安全要求，与相关部门建立安全联动机制，建立安全的数据环境。结合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交换以及销毁等各个阶段所面临的安全风险，从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运营、安全监管四个维度为“数字政府”提供基于政务大数据场景的安全防御体系，保障政务数据的安全。

三、政务系统应用安全体系

基于软件研发生命周期，将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运营、安全监管四大安全体系的工作要求融会贯通于整个应用开发的各个阶段，形成应用安全体系架构。通过要求各业主单位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强化本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开发、建设的全流程的安全管理，将“安全基因”内置到本部门政务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切实提升我市“数字政府”政务应用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四、网络安全监管体系

建立“业务监管与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安全监管的联动机制；建立跨行业网络安全通报和事件反馈工作机制，配合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置各类信息安全事件；提高处置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能力，为我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提供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两个层面的保障，实现“层层监管、层层把控、层层防护”。

五、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通过构建涵盖设计、执行、监督三个维度的“数字政府”安全组织架构，加强对人员的背景调查和安全保密管理，建立行之有效和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机制，建立确保网络安全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实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六、网络安全运营体系

建立7＊24小时的信息安全监控运营机制，为政务云、政务大数据中心、政务外网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立网络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安全分析和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对各类网络安全行为的监测要求、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理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威胁形势，有效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七、网络安全技术体系

遵循“立体防护、纵深防御”理念，采用成熟、自主、可控的安全防护技术，构建涵盖物理安全、平台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技术能力的政务外网安全6层防护体系。在不同业务区域之间和数据中心出口等位置部署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IPS、网络防病毒、负载均衡等，实现业务安全访问数据安全保障。在虚拟资源区，部署虚拟化安全设备，保障多租户之间的业务隔离和数据隔离。

第五章 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谋突破、三年见成效、五年大提升”的路径，

统筹推进“十四五”期间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

一、2021-2022夯实基础，改革攻坚

完善一系列配套的制度设计，理顺管运分离、购买服务模式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直单位，以及“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各方的责任边界，梳理政务信息化项目,做好相关流程管理。

继续加快“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汕头节点应用，推动市、区两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构建集约化、一体化政务信息系统运行新模式。

继续配合省完善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头分节点部署，为汕头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夯实基础，开展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

持续做好“粤政易”、“粤商通”、“粤省事”和“粤省心”平台的宣传推广，逐步深化手机移动端办事，配合有关部门向各类公共场所普及“粤康码”和健康防疫核验系统，助力信息化防疫抗疫。

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体机应用推广，并与各大金融机构开展“政银合作”，充分依托银行服务网络优势，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银行智能服务终端。

推动电子证照种类的开通和签发，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电子证照，并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机制。

二、2023-2024示范突破，深化应用

继续强化衔接，以数据普查工作为切入点，提高数据采集能力，深化数据治理应用。

深化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建设，并同步推动其他各部门在全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下的信息化建设,提升全市政务信息化水平。

三、2025融合创新，全面提升

根据国家、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新要求，促进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数字政府各项业务应用的创新融合和相互牵引迭代发展，不断提升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水平。

至2025年底，数字政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完成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保障

在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市政数局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主要了领导负责制，严格落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数字政府改革推进工作，确保“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到位。探索设立首席数据官，作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人，统筹信息化和数据管理工作。发挥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的作用，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进一步优化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的运营服务，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形成统一部署、责任明确、分工合理的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管理组织体系。

二、健全机制保障

贯彻落实国家、省数字政府各项政策、管理规范和制度文件，制定实施汕头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规划，加强对数字政府发展的战略指引。出台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适应的配套制度，构建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综合协调机制，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顺利推进。建立健全电子政务项目管理、运营、服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等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数字政府本地推进机制与规章制度，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扶持，利用现有各类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服务资金，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投入，强化对资金使用过程的动态监控。对没有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对不按要求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平台共享数据的，原则上不予保障经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发挥企业动能和市场机制推动作用，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活力。

四、强化人才保障

制定适应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人才引进战略，增强对高

端创新型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引进国内外优质人才参与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通过举办人才交流会等形式，引进数字政府专项人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数字政府”和信息化发展培训活动，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善于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高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认识和相关专业素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单位参与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更好发挥智库作用和人才优势，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五、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情况考核指标，作为科学评价建设成果、运营情况、投资效益的主要依据，探索进一步细化拓展量化考核范围，覆盖市直部门和各区县、各级工作人员。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和表彰奖励机制，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加强正向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

附件：指标计算方法

附件

**指标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指标** | **计算方法** |
| 1 | “零跑动”事项覆盖率（%） | 省市县三级“零跑动”事项数/  许可事项总数×100% |
| 2 | 一窗综合受理率（%） |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  服务事项总数×100% |
| 3 |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 数据统计 |
| 4 |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 ） 已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的镇街数量/全省镇街总数×100% |
| 5 |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 |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跨  省通办事项/清单总数×100% |
| 6 |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 数据统计 |
| 7 | “粤省事”日均活跃用户数  （万名） | 数据统计 |
| 8 | “粤商通”日均活跃用户数  （万名） | 数据统计 |
| 9 | “粤政易”日均活跃用户数  （万名） | 数据统计 |
| 10 |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行业数/  政府行业总数×100% |
| 11 | 应共享的数据需求满足率（%） | 数据统计 |
| 12 |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  （个） | 数据统计 |
| 13 | 视频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  （万路） | 部门确认的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情况的数量/部门数据共享需求  总量×100% |
| 14 | 感知终端接入大数据中心数量  （万路） | 数据统计 |
| 15 |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 数据统计 |
| 16 | 政务外网接入率（%） | 财政预算单位接入数量/财政预  算单位总数×100% |
| 17 | 电子证照用证率（%） |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  数/行政许可事项数×100% |
| 18 |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  总数×100% |
| 19 |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 数据统计 |
| 20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  单点登录率（%）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登  录的事项数/事项总数×100% |
| 21 | 参与和主导制定数字政府相关国  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项） | 数据统计 |